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黃郁雯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hyw77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080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80009452號書函
(28845477_108308043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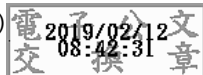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申訴日之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3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800094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(第1項)。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(第2項)。」
- 三、教育部函釋上開申訴日之計算採「到達主義」，即受理之申評會以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據，爰請各校於提供教師申訴救濟規定時確實轉請當事人知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1080212



10870057300